南民事〔2025〕34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第四季度 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(街道)党政综合办公室: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转发<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项目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闽民童〔2025〕69号)现下拨2025年第四季度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补助资金17500元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发放对象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(含被收养的残疾孤儿)、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高中学校、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高中、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,资助时限为孤 儿入学就读期间。

三、补助资金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,按季度平均发放, (每人每季度 2500 元)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申请助学金时 所提供的银行卡。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发放当季度助学金。新申 请项目资助的,于民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当月发放当季度助学 金,但应扣除孤儿当季度未满 18 周岁月份数的相应额度。

四、请有关乡镇(街道)党政综合办公室做好对纳入"助学工程"的孤儿的动态管理,对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,应当及时将信息报送市民政局,并退出"助学工程",停发助学金。

附件:南安市 2025 年第四季度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补助资金发放表

南安市民政局 2025年10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南安市 2025 年第四季度 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补助资金发放表

序号	乡镇(街道)	人数(人)	金额(元)	备注
1	溪美	1	2500	
2	美林	1	2500	
3	水头	1	2500	
4	霞美	1	2500	
5	石井	1	2500	
6	康美	1	2500	
7	柳城	1	2500	
		合计:	17500	

抄送: 南安市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印发